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教委办〔2016〕43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第二届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天津赛区比赛暨2016年天津市大学生 创业大赛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高职高专院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6〕4号）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激发我市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市教委决定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暨2016年天津市大学生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拥抱“互联网+”时代 共筑创新创业梦想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深化众创空间内涵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组织机构

天津赛区比赛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西青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中北高科技产业园区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任王璟和西青区区长陈绍旺担任主任，有关高校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指导工作，具体负责制定竞赛章程、方案、指导专家委员会设计评审标准、组织评审、认定评审结果；对有争议事项进行仲裁；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市教委高教处、学生处、高职高

专处、学位办和市委教育工委宣传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委高教处。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竞赛工作，规范竞赛管理，承担竞赛日常事务。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聘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担任委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各高校要根据学校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校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并于4月28日前，将组织机构情况上报市教委高教处。

四、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类型。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数字娱乐、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 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旅游户外、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5. “互联网+” 公共服务，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互联网+” 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参赛项目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已获投资情况，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

究生，不含在职生）。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3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但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参与者。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六、赛程安排

大赛分为校级初赛、天津市复赛、全国总决赛，各校在校级初赛的基础上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天津市复赛（推荐限额将参考校内初赛规模及组织情况，在报名结束后确定），赛程安排如下：

（一）参赛报名（2016年4月1日—5月31日）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大赛 APP（名称为“大创空间”）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二）校级初赛（2016年6月1日—6月30日）

市教委为各高校分配大赛管理账号。各高校按账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

初赛的参赛材料、比赛环节和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主决定。

各高校应于4月19日前确定一名联系人，将姓名、手机、邮箱反馈至联系人信箱，并申请加入工作QQ群（群号179157327），届时相关补充通知等信息将在QQ群发布。

（三）天津赛区比赛（2016年7月1日—9月7日）。

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市级复赛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和市级竞赛获奖项目。

七、报送材料

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初创组、成长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业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初创组、成长组参赛团队还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具体需要提交的材料为：

（一）书面材料：学校组织开展情况报告，包含学校对所报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审核的说明。

（二）电子材料：一分钟项目展示视频、项目计划书电子版（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附后）。视频格式不限，需保证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1G。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为PDF文件，大小不超过30Mb。

八、奖项设置

天津赛区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

九、组织保障

（一）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对大赛的重视程度，做好竞赛组织保障工作，教学、学生等相关工作部门应联合成立竞赛组织机构，确保赛事顺利开展。

（二）学校要认真做好本届赛事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积极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

（三）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的原则，积极推进大赛与学校教学融合，与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融合，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

（四）学校应根据教师参与和指导大赛获奖情况，对指导教师予以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并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时向优秀的指导教师倾斜。

(五)学校应根据学生参赛获奖情况,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折算成公共选修课学分或素质教育学分;并在学生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

(六)大赛组委会将聘请法律、金融、创投等相关行业专家,为参赛创业企业和团队进行政策咨询服务及资源对接。学校也应聘请或组织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对本校学生参赛作品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联系人:陈超逸。

联系电话:58685074、13682083366。

联系邮箱:tjhlwds2016@126.com。

市教委高教处联系人:刘冰 陈彦婷

联系电话:83215351。

工作QQ群:179157327。

- 附件: 1.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暨2016年天津市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2.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比赛暨2016年天津市大学生创业大赛高校工作人员联系表

2016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天津赛区比赛暨 2016 年天津市大学生 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王 璟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陈绍旺 天津市西青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委员：

杨清海 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吕景泉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韩金玉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蒋秀明 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院长

执行主任：

韩金玉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委 员（按学校代码排序）：

杨克欣 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余建星 天津大学副校长

路福平 天津科技大学副校长

赵 宏 天津工业大学副校长

于 剑 中国民航大学党委副书记
郑清春 天津理工大学副校长
赵 辉 天津农学院副院长
侯 洁 天津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
孟昭鹏 天津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梁福成 天津师范大学副校长
孙奇涵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副校长
陈法春 天津外国语大学党委副书记
齐恩平 天津商业大学副校长
刘金兰 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
张立顺 天津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
方建军 天津音乐学院副院长
蒋宗文 天津美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崔雅利 天津城建大学副校长
钱桂荣 天津大学仁爱学院副院长
刘 斌 天津职业大学校长
张兴会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
吴宗保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院长
林小琳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政府党委书记

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连忠锋 天津市教委高教处处长
副主任：宋 涛 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宣传处处长

杨荣敏 天津市教委高职高专处处长
苏 丹 天津市教委学位办主任
李 旭 天津市教委学生处副处长
杜学萍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政府镇长
成 员： 张建勇 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
刘 冰 天津市教委高教处
王文涛 天津工业大学教务处
张惊雷 天津理工大学教务处
王 怡 天津科技大学教务处
唐耀辉 天津师范大学教务处
陈超逸 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
陈彦婷 天津市教委高教处
汤之浩 天津市教委高职高专处

附件 2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天津赛区比赛暨 2016 年天津市大学生
创业大赛高校工作人员联系表

学校名称			
竞赛联系人		所在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备注			

抄送：西青区政府，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5 日印发
